

关于对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00 号

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天鸿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收入

2020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.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67.44%；你公司解释系受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影响，订单量下降，同时部分客户流失导致；营业成本 536.76 万元，同比下降 76.94%；毛利率 31.54%，同比增长 844.28%。其中模具业务营业收入 3.98 万元，同比下降 99.83%，营业成本为 0 万元。

本期对第一大客户烟台恩斯威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斯威模具”）实现销售收入 732.3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3.40%。公开信息显示，恩斯威模具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，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及法人均由唐茂帅变更为管军，注册地址与你公司、新成立子公司烟台蔚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、已出售子公司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均相同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行业水平、市场需求、主要客户、订单量、交易价格等，说明模具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并结合期后客户开发、业务开展、订单交付等情况，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得到相应改善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2) 结合客户来源、公司规模、交易内容及销售价格等，说明本期与新增客户恩斯威模具产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并结合定价依据、行业水平等，说明相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；恩斯威模具原法人唐茂帅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茂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恩斯威模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2、关于生产业务

2020 年末，你公司存货余额 772.15 万元，计提跌价准备 12.52 万元，账面价值 759.63 万元；本期模具业务成本为 0 万元且库存商品同比减少 37.66%。其中：原材料余额 184.2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99.34%；在产品余额 578.49 万元，同比减少 37.66%。你公司在职员工 51 人，较上期末增加 21 人，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15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报告期内模具生产业务是否正常运行；如是，请结合模具产能、产能利用率、产出量、入库情况等，说明本期模具业务成本为 0 且库存商品减少的原因；如否，请说明模具生产业务未正常开展的原因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，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；

(2) 说明本期生产人员、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

2020 年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95.96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40.62 万元，账面价值 555.34 万元。其中：账龄 1 年以内 581.42 万

元；账龄 1-2 年 0 万元。2019 年末，应收账款余额 1,071.40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65.55 万元，账面价值 1,005.86 万元，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993.91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末，你公司新增合同资产余额 412.60 万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41.26 万元，账面价值 371.33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对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年末余额、账龄、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、坏账准备年末余额；

(2) 结合 2019 年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、款项形成原因及 2020 年回款情况等，说明 2020 年末账期 1-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结合主要客户、业务内容、交付情况及结算条款等，说明本期新增一年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；并说明上述金额大于本期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关于费用支出

2020 年末，你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50.01 万元，长期应付款 1,099.99 万元；2019 年末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,569.90 万元，长期借款 1,250 万元。2020 年发生利息费用 567.0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3.49%，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融资额较大所致。

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核算职工薪酬 104.19 万元，同比增长 97.21%；本期销售人员减少 1 人。报告期内，因合并范围变动导致

2020 年末固定资产-房屋及建筑物较期初减少 100%，账面金额为 0 万元。2020 年度，管理费用中核算水电费 35.0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217.78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财务费用构成、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，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，与你公司年报中解释是否一致；

(2) 说明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且销售人员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3) 说明在房屋建筑物全部转出的情况下，本期未发生租赁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本期水电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代设备租赁方承担水电费等情形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8 月 4 日